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農字第1130025359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地區樁位恢復、補建及土地測繪案」道路中心樁84C013樁位修正成果圖表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道路中心樁位修正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本所公佈欄及本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oufen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請民眾踴躍參閱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(申請書請逕洽本所農經課)，並繳納複測費用(每筆新臺幣壹仟五百元整)；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，所繳納複測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30天。

市長羅雪珠